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29日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钢铁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一中院”）（2017）渝01破3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重庆一中院裁定重庆钢铁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庆钢铁重整情况概述

2017年7月3日，重庆一中院作出（2017）渝01破申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，并指定重庆钢铁清算组作为管理人。

2017年11月17日，重庆钢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及《重整计划》之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

2017年11月20日，重庆一中院作出（2017）渝01破3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重庆钢铁重整程序，重庆钢铁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。

2017年12月28日，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《关于<重庆钢铁股份

有限公司重整计划>执行完毕的报告》。2017年12月28日，管理人向重庆一中院提交了《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，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，认定《重整计划》已经执行完毕。

2017年12月29日，重庆一中院裁定重庆钢铁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

二、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。

三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因破产重整产生的重整收益将计入2017年度相关财务报表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重整事项产生的重整收益净额预计为20亿元左右（本次收益为一次性收益）。上述重整事项将对公司2017年度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由负转正产生积极的影响。以上数据仅为初步估计数据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，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2015年度、2016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若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2017年度末净资产仍为负值，公司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
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
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
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日